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

项目名称：江苏省应急厅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55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江苏省应急厅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JSZC-320000-JITC-G2025-0255）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

1.1 标的名称：江苏省应急厅应急指挥通信装备采购项目
1.2 标的质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3 标的数量（规模）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品牌	单价（人民币）	总价（人民币）	产地	免费质保期（年）	备注
1	防爆布控球（核心产品）	iDS-MCD432	167	个	海康威视	24700	4124900	杭州	5	包含共享流量池费用、集成调测等配套服务费用
2	防爆布控球音视频调试测试终端	Box310	5	台	华为	40000	200000	深圳	5	无
合同金额	（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4,324,900.00）人民币整。									

1.4 合同履约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25年11月30日前完成流量池开发部署等，连续五年提供年容量36万GB的4G/5G共享流量池，并可实时在线管理和查看流量使用情况，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所有合同标的交货、安装、集成及调试工作，保证全省所有使用流量卡的设备接入融合通信、海康等省厅平台。
1.5 履行地点：江苏省
1.6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1.7 包装方式：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二、合同价格

2.1 本合同项人民币总金额为（大写）：肆佰叁拾贰万肆仟玖佰元（4,324,900.00）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合同内容”中有明确规定。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赔偿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函费、公证费及差旅费等甲方主张权利所需的费用。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包含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交纳合同总额的5%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缴纳方式为保函或银行转账。

6.2 合同履行结束后，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6.2.1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乙方取回履约保函原件或转回保证金。

6.2.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项目整体通过终验后。

6.2.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乙方完成全部合同内容通过项目终验，并按照招投标文件中有关免费运维和质保承诺要求与江苏省应急管理厅签订运维和质保协议。

6.2.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乙方未按照要求完成合同或拒不履行免费运维和质保承诺。

七、转包或分包

7.1 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八、货款支付

8.1 合同款项的支付方式及进度安排。

8.1.1 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甲方收到发票和履约保函后10个工作日内，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50%。

8.1.2 进度款支付时间：合同标的全部到货、上架、调试，初验合格，甲方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进度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30%。

8.1.3 尾款支付时间：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到发票后15日内，尾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20%。

8.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九、税费

9.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0.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0.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0.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0.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0.5 上述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5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一、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1.1 甲方依法组织履约验收工作。

11.2 甲方在组织履约验收前，将根据项目特点制定验收方案，明确履约验收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内容，并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考核，综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乙方应根据验收方案内容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11.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11.4 如有必要，甲方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意见将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

11.5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间、验收标准见招标文件验收内容。验收时，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验收小组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存档。

11.6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将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十二、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2.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乙方对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规定。

12.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2.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2.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2.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甲方接收后视为

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三、违约责任

13.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13.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3.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3.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6.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6.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十七、合同送达条款

17.1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朱江　　乙方联系人：张一鸣

甲方联系人电话：025-83336189　　乙方联系人电话：19532039625

甲方联系人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乙方联系人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白龙江东街16号悦星球一楼101

（以下为盖章页，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浦江路3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80998630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